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昂立同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4 日分别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临 2016-054 号）、《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临 2016-055 号）、《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昂立同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临 2016-062 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或通过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均未收到上海茗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茗实业”）支付的上海昂立同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同科”）股权转让全部款项。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上海昂立同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上海昂立同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止，公司将按协议约定主张我司权益。

公司将继续推进昂立同科的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